

龙泉寺村 2022 年光伏电站第一季度收益分配公示

依照《广水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办法》，结合《长岭镇光伏扶贫电站分配方案》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村两委及党员、群众代表会议通过，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按照政策要求，严格评选程序，达到公开公正透明。现将收益分配进行村内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一季度收益 4500 元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、支付 5 人公益性岗位工资 4500 元。

名单：保洁员毛琪，750 元；电站管护员 毛家福，1500 元；护林员杨三，750 元；护林员吴以祥，750 元；护林员毛琪，750 元；

公示期限：2022 年 8 月 1 日-8 月 11 日（公示 10 天）

各位村民群众如对以上分配有任何异议，请拨打监督电话：

0722-6711111，举报电话：12317

龙泉寺村委会

2022 年 8 月 1 日